

2021 花蓮太平洋盃全國街舞大賽

【報名日期】2021 年 12 月 04 日（六）報名截止。

【比賽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六）下午 13:00。

【比賽地點】東大門夜市-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50 號。

(詳細位置圖請到粉絲專頁詳看

<https://www.facebook.com/花蓮太平洋盃全國街舞大賽-105802641902899/>)

【賽事組別】

(一)【排舞組】

*15 歲以下、15 歲以上含社會人士兩種區域賽事，一組 3-15 人，音樂時長 2 分半至 5 分。

『15 歲(含)以下符合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 96 年(含)以後出生者，報到時，須出示相關證明 EX:身分證、健保卡。

15 歲以上者不得參加 15 歲以下隊伍，15 歲以下可參加 15 歲以上隊伍，不得重複報名』。

(二) 評分基準值:

1. 舞蹈技巧:40%
2. 結構編排:30%
3. 創意:10%
4. 團隊默契:10%
5. 造型:10%

(三)【FreeStyle Battle 2 vs 2 組】

▶ 選手報到：年齡不限，賽事選手進場報到時，網路報名者須核對身分資料；當場報名者須當場繳納報名費。

參賽者將各自抽取號碼，其代表參賽資格以及海選階段之出場順序。

▶海選：以 1vs1 海選取 16 人，每位參賽者 40 秒的時間，(若空號順延下一號)。

▶16 強(分隊兩人一組直進八強團體賽):16 人改為 2vs2，由 16 位參賽者進行隨機抽籤，組成兩人小隊，共計八隊，每人 40 秒，八隊分別進行比賽；若遇平局則加賽每人 30 秒，在時間內將由三位評審老師一人一票(可棄票)直接選出四隊獲勝隊伍，進入下一環節。

▶4 強：四組總計 8 人，每人 60 秒，若遇平局則加賽每人 30 秒，在時間內將由三位評審老師一人一票(可棄票)直接選出兩組獲勝隊伍，進入下一環節。

▶冠亞軍：兩組總計 4 人，每人 60 秒，若遇平局則加賽每人 30 秒，在時間內將由三位評審老師一人一票(可棄票)直接選出冠亞軍隊伍，隊伍中的兩人平分獎金。

(抽籤：以個人報名方式進行 1vs1 海選取 16 人，並抽籤隨機配對與對賽組別；總抽兩次，第一次抽隊友，隊友配對完成後，抽組別進行比賽)。

【音樂長度】

1. 音樂時長 2 分半至 5 分。
2. 請排舞組參賽隊伍於 12/05 (日) 前將音樂寄至 vidancestudio1101@gmail.com, 信件主旨請註明『2021 花蓮太平洋盃全國街舞大賽+參賽隊伍名稱』。

以防萬一，參賽隊伍比賽當天音樂自行備份一份

【報名連結】

1. 排舞組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5Kjcmx7Qt41GBNX19>

報到時間:12:00~12:50。

2. FreeStyle Battle 2vs2 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PmcENXuJkE5SvAqB6>

報到時間:12:00~12:50。

【報名費用】

1. 排舞組：人/\$300。

2. Battle 組：人/\$300。

當天報名費用：人/\$600

【匯款資訊】

匯入報名費後，填寫完報名連結，即完成報名

(一)銀行匯款：

戶名：花蓮縣體育會汪錦德

帳號：花蓮二信 - 110 001 0001886 8

(二)現場繳費：V&I 舞蹈設計工作室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忠孝街 60 之 4 號

星期一~四：19:00-21:00

星期日：16:00-20:00

【活動遵守比賽舉辦指引】

▶ 比賽選手

① 提供健康證明者，僅於 比賽期間 可卸下口罩。

② 無提供健康證明者，須全程配戴口罩。

③ 健康證明二擇一：第一劑新冠疫苗接種滿 14 天之證明、7 日內居家快篩/PCR 陰性證明

▶ 其餘非比賽選手 (ex. 裁判、教練、工作人員)，須全程配戴口罩。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須確保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入選資格、追回全部得獎獎勵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2. 主辦單位將視賽事流程狀況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

3. 參賽者若因報名手續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4. 報名參賽之隊員，應事先確認自身健康狀況許可參與本活動，若因隱瞞致疾病發生之情事，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5. 倘因音響、燈光、舞臺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經評審同意後可重新表演；倘非上述因素而中止比賽，將視為主動棄權。

6. 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記錄，參賽選手不得有異議。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所有參賽者報名比賽即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不另計酬使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賽事相關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做播放或轉播。
7.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8. 若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賽事中斷，應遵照主辦單位之場地規劃，再繼續進行賽事。
9. 參賽隊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菸、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10. 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若有資格不符等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11. 最新活動訊息以粉絲專頁最新公告為準，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街舞委員會

協辦單位:花蓮縣原住民婦女會

活動負責人:花蓮縣體育會街舞委員會-林琬晴